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詹乙莉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2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07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8 處分所得總額，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
0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10 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3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
14 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16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而債務
17 人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21日所提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
18 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
20 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略為：
21 (一)埔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徵才網站上有宣示給予員工加班
22 費、全勤獎金、激勵獎金、伙食津貼等待遇，但債務人均未
23 陳報，顯涉隱匿收入、(二)債務人母親扶養費由新台幣（下
24 同）2,000元增加為4,269元卻未再列父親扶養費，債務人應
25 再說明債務人母親之資力、年齡及共同扶養義務人之人數、
26 (三)債務人正值壯年，應另兼職增加收入並減少支出以提高還
27 款金額、(四)清償成數過低。因同意及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
28 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
29 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
30 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64條之1規定，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1 三、經查，債務人任職於埔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
02 約30,921元（含加班費等），而債務人名下除有2009年出廠
03 之機車一輛（已逾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中機車、電動機車之3
04 年耐用年限甚久，難有變賣之價值）外，別無其他動產、不
05 動產，亦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具清算價值之保單等情，有埔
06 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在職證明書、債務人之稅務電
0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
08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9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新竹市，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
10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11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12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計
13 算式： $14,230 \times 1.2 = 17,076$ ）。又債務人有一名無資力之母
14 親需要扶養，並與債務人之父親及其他二名姊妹共同負擔扶
15 養義務等情，有債務人母親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6 單、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等在
17 卷可參，是以，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為2
18 1,345元（計算式： $17,076 + 17,076 \div 4 = 21,345$ ）債務人於
19 前開更生方案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
20 20,199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且因均未逾衛生
21 福利部公布之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7,076
22 元，故債務人就表明每月支出之數額即無庸記載原因、種類
23 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4 五、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5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
27 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債務
28 人每月收入30,921元，扣除每月支出21,345元後，餘額為9,
29 576元，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期清償7,661元，已逾越
30 上開金額之五分之四【計算式： $9,576 \times 0.8 = 7,660.8$ 】，依
31 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1 六、另依債務人前開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
02 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分所得為691,200元，聲請更生前二年
03 間必要生活費用為510,24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0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為180,960元（計算式：6
05 91,200－510,240＝180,960），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
06 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51,592元，
07 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08 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09 費用後之數額。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
10 方案之情事。

11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2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3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五分之四
14 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
15 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
16 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17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18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9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20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1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